

博兴县金驰板业有限公司
年产 20000 吨纳米防腐隔热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0 月 04 日，博兴县金驰板业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20000 吨纳米防腐隔热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检测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博兴县店子镇张王村村东，占地面积 800m²，建设性质为新建，建设规模为年产 20000 吨纳米防腐隔热板；主体工程包括：生产车间 1 座建筑面积 800m²；辅助工程包括：办公室 1 间 60m² 及相应的辅助设施等；公用工程包括：供水系统、供电系统；环保工程包括：危险废物暂存间（10m²）、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化粪池、隔音降噪设施等；设备包括：放卷机 2 台、加热辊 5 台、覆膜机 1 台、收卷机 1 台、缝合机 1 台、压花机 2 台、冷却塔 1 台、行吊 1 台、打包机 1 台、剪板机 1 台、热贴机 1 台等；主要生产过程为：以镀锌板、纳米防腐隔热膜、包装材料等为原料，经放卷、缝合、加热、覆膜、压花、修边、冷却、收卷、包装等过程制得产品。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环评报告表于 2020 年 8 月由山东绿盾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编制，2020 年 10 月 12 日通过博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审批（博审环表〔2020〕275 号），项目于 2021 年 01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8 月建成，环保设施同期全部竣工并进行调试运行，山东鼎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17 日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检测报告（DLJC202109212，2021 年 09 月 18 日）。公司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71625MA3DBDQ727001P）。项目建设至建成过程中无环境投诉、举报和罚款。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 1%。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博兴县金驰板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纳米防腐隔热板项目的

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配套建设的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工程现状与环评报告表比较一致。项目的性质、生产工艺、生产规模均未发生变化，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冷却水、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二）废气

项目无生产废气产生。

（三）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自放卷机、覆膜机、收卷机、缝合机、压花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的降噪措施为车间内合理布局、建筑隔音和距离衰减等。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机油、废液压油及生活垃圾。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废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处理；废机油、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外运。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无其他环保设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冷却水、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2. 废气

项目无生产废气产生。

3. 厂界噪声

验收检测结果表明，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 56.4dB(A)，夜间不生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未进行检测，但厂家进行了产生量统计，未发现超量排放情况。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不涉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6. 污染物去除效率

无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照环境要素检测结果，项目产生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堆肥，废水对地表水影响较小；项目产生的机械噪声对敏感点周围环境没有影响；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了有效处置，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要求，验收组对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进行了详细分析和讨论，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材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境报告及其批复要求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严格落实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现场管理和对环保治理设施的维护，确保设施高效运行，最大限度的减少对环境的影响，严禁环保设施不正常运行或故障下生产。
- 3、完善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保养等相关记录。

八、验收人员信息：

项目验收工作组成员信息见附件。

博兴县金地板业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04日



博兴县金驰板业有限公司
年产 20000 吨纳米防腐隔热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	王世凯	博兴县金驰板业有限公司	经理	13793886344	王世凯
检测单位	李淑君	山东鼎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8678102885	李淑君
环评单位	高飞	山东绿盾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573319958	高飞
验收检测报告编制单位	张永泉	博兴县金驰板业有限公司	编制人员	15762148096	张永泉
专家	耿殿荣	山东大成农化有限公司	高工	13953302881	耿殿荣
专家	谷翠芹	山东同济环境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工	13953363944	谷翠芹

博兴县金驰板业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08日

